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179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2月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5巷9號1樓第1會議室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峯正

肆、出席人員：林副主任委員聰賢、許委員有為（請假）、吳委員雨學、林委員詩梅、李委員福鐘、張委員世興、鄭委員雅方、饒委員月琴、賴委員瑩真、孫委員斌

伍、列席單位（人員）：本會調查一組、調查二組、行政組

陸、紀錄：調查組王惟聖

柒、確認本會113年1月23日第178次委員會議紀錄。

捌、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本會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目前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中國青年救國團就112年8月份實際退費金

額，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中國青年救國團就 112 年 8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實際動支金額，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四、中國青年救國團就 112 年 9 月份退休金儲存利息補貼實際支出金額，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五、中國青年救國團就 112 年 9 月份實際退費金額，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六、中國青年救國團就阿里山青年活動中心國有財產使用補償金與租金動支情形，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七、中國青年救國團就曾文青年活動中心國有財產使用補償金與租金動支情形，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八、中華救助總會就 112 年 11 月份營運支出實際動支金額，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九、中華救助總會就 112 年 12 月份營運支出實際動支金額，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玖、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113 年度第一季預計現金支出項目及金額待許可項目，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該公司從業人員薪資、依工作規則補薪差、年度未休假薪資給付、職工福利費及工作獎勵金等四項計 653

萬 9,000 元，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所請。年終獎金乙項之 499 萬 2,000 元，符合前述條例但書之規定，同意所請，餘 135 萬 9,000 元駁回。

討論事項二、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3 年 2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待許可項目，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該團教育處經常費「社教中心營運管理工作」113 年上半年 ERP 系統維護費用、教育處經常費「補助設置專業教室及一般設備更新工程」、運動處經常費「運動中心營運管理工作」救生員訓練經費、墾丁活動中心 113 年商業火災保險費、各縣市團委會社教活動、社教研習班及各社教中心經費、中山運動中心游泳池過濾桶濾砂更換工程經費、內湖運動中心游泳池歲修工程經費等項目計 2 億 5,932 萬 4,870 元，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所請。其他待許可項目請該團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提報委員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三、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新北市政府「新北市三重國民運動中心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移轉案」之申請保證金，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新北市政府「新北市三重國民運動中心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移轉案」之申請保證金 300 萬元。

討論事項四、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基隆市政府「基隆市區民活動中心附設社區健康中心統包財物採購案」押標金，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基隆市政府「基隆市區民活動中心附設社區健康中心統包財物採購案」押標金 10 萬元。

討論事項五、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廣告款客戶誤匯入非廣播帳戶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同意該公司將台北富邦帳戶之 1 萬 3,000 元廣告款，匯至該公司彰化銀行帳戶。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主席結論

壹拾貳、散會（上午11時30分）



CIPAS